

合同编号：FW260119003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 固体废弃物管理服务——2026 年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服务项目（第 02 包）合同书

项目名称：固体废弃物管理服务——2026 年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服务项目（第 02 包）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担单位（乙方）：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 项目合同书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书系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市管理委”）为管理由市城市管理委立项、并由北京市财政拨款支持的市城市管理委项目而制定。“甲方”为市城市管理委，“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

2. 本合同书填写内容涉及到名称，要写清全称。不填内容的栏目，均用“——”表示。确认所填信息完整无误后直接打印（A4）。要求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3.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其中市城市管理委至少三份；项目承担单位所需份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上报时附电子版一份。

4. 本合同书“密级”和“编号”由市城市管理委确定。

## 通用条款

### 1 总则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2 项目内容

项目概况、目标、范围、执行标准、委托内容、委托要求等项目相关约定见专用条款。

###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 4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提出或更改项目实施的目标、内容、服务方式、项目成果等具体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实施，由于甲方更改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工作量大幅增加的，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可以延迟项目进度，但完成项目所需经费不予增加。

4.1.2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甲方可参照该评估结果决定调整或撤销项目，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部分或者全部归还所拨经费和物资，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1.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时抽查乙方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4.1.4 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项目成果的权利。甲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4.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要求

后 15 日内更换经甲方认可的工作人员。

4.1.6 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按照已经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报酬，实际工作量以甲方确认合格的部分为准。

4.1.7 甲方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及审计机构的评审结果向乙方核拨项目经费。

4.1.8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监督权利，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之机变相设置寻租收费、从事其他可能影响本合同实施公正性的相关业务或通过其他形式获取不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开展检查、抽查、调查等形式的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培训、捆绑销售产品、评审考核虚假承诺等。

##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管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经费进行管理，单独核算，应当按合同规定的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自筹的经费（如项目需要的）。

4.2.2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按时高质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有义务对甲方组织的管理工作（如监理、评估）提供支持。接受甲方及甲方其他专家顾问的指导，有按甲方要求和安排修改完善项目成果的义务。

4.2.3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它重大事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问题最终均由甲方决定；如果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其它原因影响本项目的执行，致使项目需要调整或者撤销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4.2.4 如项目需要乙方自筹资金的，乙方不能自筹足够的资金，影响项目的完成或不履行合同或不能保证项目所拨经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和物

资。

4.2.5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员的相对稳定，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需变动者，乙方须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变动，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4.2.6 在甲方许可下有要求有关方面提供必要资料和配合工作的权利。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清单，并经甲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

4.2.7 乙方应遵守本项目保密管理办法（附件 4），确保其自身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在职人员、已离职人员及其亲属等）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或形成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挪作他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因此造成的损失。

4.2.8 乙方应利用自己的设备和技术知识等独立、按时完成项目工作。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转包、分包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内容给任何第三人。如确需转包、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将相关协议提交甲方备案。

4.2.9 乙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进度完成本项目，按本合同书提交阶段性成果，并每1个季度提交一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当本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

4.2.10 甲方或有关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审计的，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应保证严格按照约定合法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义务，如在验收、评估或审计中出现任何问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2.11 乙方不得进行任何行贿受贿行为，不得发表或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有违意识形态等的违法或不当言论及行为。

4.2.12 乙方开展业务应做到勤勉尽责，廉洁自律，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之机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吃拿卡要、违规开展额外收费培训、服务、认证等行为。乙方自身并保证其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在职人员、已离职人员及其亲属等）不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从事可能影响本合同实施公正性的相关业务。

4.2.13 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数量（亦包括配备岗位及人员数量等）、质量等均应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且与乙方承诺内容（附件5）一致。否则，甲方除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将未履行部分内容的费用直接予以扣除。

4.2.14 若乙方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股东、在职人员、已离职人员及其亲属等）就本项目相关事项有任何违法或不当行为等，除其自身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外，乙方还应对其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经济赔偿责任及本合同的违约责任。

## **5 知识产权条款**

5.1 乙方完成本项目取得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甲方有权自己使用、引用、发表、向第三方转让等。乙方享有署名权，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使用项目成果及其内容或者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5.2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成果以及甲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该项目成果的基础上完成的新成果归乙方所有，但乙方转让或寻求合作时，甲方有优先权。

5.3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等，否则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6 验收条款**

6.1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项目进程以及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甲方有权作出以下任一决定，乙方均表示认可。乙方如有违约行为，以下决定并

不排除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

6.1.1 认可乙方工作；

6.1.2 出具项目整改意见要求乙方整改；

6.1.3 终止本合同，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工作报酬。

6.2 项目如需初验，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甲方初验后，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对项目初步成果进行修改并按期提交修改后的项目成果进行项目终验。

6.3 项目终验。

6.3.1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约定、项目需求等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对包含大量实地调研或问卷调研的项目，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原始调研资料及上述材料的电子文件。

6.3.2 项目成果如需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甲方对项目成果认可后，参照专家评审意见出具项目验收证书，项目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6.4 质量保证期相关要求见专用条款。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延迟履行违约金，延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5%的违

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3 乙方违反合同有关的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4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出现错误或质量缺陷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返还已付款项。

7.5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故意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调查材料、违反学术规范、道德等，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6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等经费管理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且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退还甲方所支付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

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8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经查实有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之机变相设置寻租收费、从事影响本合同实施公正性的其他业务或通过其他形式获取不正当经济利益的,应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且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返还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7.9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约定承担违约金之外,还须按甲方要求全部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并移交全部资料及成果(包括未完成部分)。

7.10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 **8 不可抗力**

8.1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如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影响项目工作如期完成,如自然灾害(如风暴、洪水等),战争等原因,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顺延延迟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有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发生方应立刻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事故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30 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认可。

8.3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责任方须就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责任。

## **9 争议解决条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以下第 9.2 种争议解决方式:

9.1 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0 通知

1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本合同确认的对方明确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0.1.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10.1.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10.3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4 以上地址同样适用于诉讼或仲裁程序的送达。

## 11 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同意后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 2 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固体废弃物管理服务——2026 年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服务项目（第 02 包）。

2.2 服务地点：北京市。

2.3 乙方取得项目方式：公开招标。

2.4 项目内容：

#### 1. 协助开展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

结合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细则以及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制定印发的相关政策文件等，平均每月至少对 1500 个点位（居住小区、农村、社会单位、公共场所、密闭式清洁站、垃圾运输车辆、可回收物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设施，由甲方人员指定，阶段性负责一部分行政区内点位，不同分包之间定期交替轮换）开展日常运行检查（不排除周末、节假日），检查各区在投放点规范建设和投放点日常管理、值守及值守履职、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便民回收渠道、居住小区（村）和社会单位生活垃圾投放准确率、生活垃圾收运单位落实分类质量监督责任、收运车辆规范运输并无混装混运、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宣传等方面工作情况。同时，每月赴问题多发重点点位现场调研核查，摸清问题产生原因和后续整改情况，协助提出工作建议。

#### 2. 协助开展重点问题专项分析

每季度对市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部署的相关工作重点推进事项（主要涉及日常运行检查）等情况进行整体分析，确定当前工作需重点研究的专项专题，基于包括日常检查数据在内的多源数据为基础开展专项分析。完成季度工作推进重点专项问题分析报告 6 期。

#### 2.5 工作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30 人的团队，原则上按照工作内容区分，满足日常检查、数据分析等服务，设定固定项目管理团队，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把控与指导，在项目遇到疑难问题时进行及时有效的指导。管理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和不少于 3 年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一）垃圾分类日常检查

1. 人员数量需求：乙方应为本部分成立不少于 26 人的辅助检查服务团队，其中检查专项负责人 1 名，需具有不少于 3 年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其余项目组成员按照分工负责确保顺利执行内外勤和车辆驾驶任务。

#### 2. 团队成员配置要求：

（1）办公软件操作技能、电子设备使用技能等；

（2）认真遵守甲方制定的行为规范执行任务。

#### 3. 车辆及装备设备要求：

乙方需提供检查用车至少 11 辆；装备设备（如：摄影摄像设备、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

另外，乙方应有一定数量的机动人员和车辆，确保项目的顺利连续实施。

乙方还需配备数据采集、分析工具及相关配套设备，能保证数据实时回传。

说明：如有评估细则（办法）和工作任务调整，则按照最新颁布的评估细则（办法）和工作要求执行，原则上每月检查任务量不低于现有工作量。在保证车辆、人员数量前提下，甲方有权对检查人员进行编组调整。

#### 4. 检查质量和检查过程要求

（1）动态安排任务。甲方每季度对日常检查范围进行随机调整，按照检查计划在检查当日告知第三方单位要检查的区，出发后到达检查区界域后再告知其检查的街道（乡镇）和小区（村）名称，避免乙方工作人员向被检查点位属地、区相关管理人员提前泄露检查点位。

（2）每个检查组每日根据检查计划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前，保持检查车辆干净整洁，携带必备检查工具；检查中，协助认真仔细按照检查标准实施，通过照相和摄像的形式取证，通过水印等形式，实现现场照片可追溯；检查后，协助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制作当日检查情况日报。

（3）现场检查内容应严格遵照市指挥部制定的检查标准执行，检查人员上岗前应参加由乙方统一组织的现场检查标准和程序等内容的集中培训，甲方派出工作人员成立检查督导组，选取 20%左右检查点位同天与第三方检查情况进行对比复核，确保乙方严格遵照检查标准执行。对乙方检查情况与甲方对比结果相差较大的项目，甲方有权更换乙方工作人员，并对乙方进行约谈，约谈后问题仍存在的按照约定扣除违约金，严重的保留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项目承担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好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车辆等方面的安全保障和培训  
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对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方面及连带业务方面的损失，全部由乙  
方承担。

## (二) 数据和专项分析

1. 人员数量需求：乙方应为本部分成立不少于 4 人的数据分析团队，其中数据分析专项  
负责人 1 名，需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有类似工作经验，项目组成员应包括经济学  
或法学或管理学等专业人员，能够良好执行分析任务。

2. 团队其他成员配置要求：

- (1) 办公软件操作技能、电子设备、专业数据库使用技能等；
- (2) 文化素质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
- (3) 认真遵守甲方制定的行为规范执行任务。

3. 装备设备要求：

乙方需自备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数据分析所需的软件和服务器等，确保项目的顺利连  
续实施。

4. 分析质量要求

(1) 成果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准时反馈，交付前由项目组成员人工核查并对其准确  
性负责；

(2) 对分析数据中不明确的点位地址等，项目组应做到精确归属到区-街道（乡镇）-  
社区（村）一级，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3) 分析数据中的问题和专业术语等，项目组应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  
关政策标准表述；

(4) 季度专项分析中的主题和重点工作应符合数据分析结果，并按照阶段性工作推进  
情况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商议确定。

2.6 成果要求：

### (一) 垃圾分类日常检查

1. 日报告。乙方由专人将每日检查情况的影像资料汇总形成日报告，当日检查情况通过  
电子文档形式在次日上午 10:00 前提交甲方。各个分包日报告应汇总形成项目整体日报告，  
各个分包乙方按月轮流牵头完成，具体月份由甲方指定。

2. 周统计报告。甲方指定每周固定时间，乙方将上一周数据分析、日常检查等所有项目

实施工作情况汇总，结合相关问题分析，提交周统计报告。各个分包周统计报告应汇总形成项目整体周统计报告，各个分包乙方按月轮流牵头完成，具体月份由甲方指定。

3. 月总结报告。每月检查任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当月数据分析、日常检查等所有项目实施工作情况汇总，结合相关问题分析，提交月总结报告。月总结报告由各包轮流牵头，应汇总各个分包所有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每个乙方牵头 9 个月，具体月份由甲方指定。

4. 年度验收总结报告。乙方于全部履约周期结束后，与其他分包乙方选派工作人员成立工作组，将各个分包所有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汇总，撰写全合同期年度验收总结报告，20 个工作日内提交。

## （二）重点问题专项分析

从项目实施日期起，每第三个月初，乙方将拟开展专项分析的主题报送至甲方，经共同商议审定后开始撰写分析报告，于当月底前将正式报告的成果文件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甲方。

项目最终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提交本项目所有正式成果文件的电子文档留存。

2.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 3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362.5306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贰万伍仟叁佰零陆元整)，含税。上述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3.2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3.2.1. 本项目合同已签订且财政预算正式下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253.77142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柒仟柒佰壹拾肆元贰角）。

3.2.2 乙方完成全部义务且不发生违约行为，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余款。

3.2.3 乙方收款账户见：附件 1。

乙方收款信息变更的，应及时（至少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

甲方按照附件 1 信息中的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2.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5 项目经费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3.2.6 乙方有配合甲方接受市审计局、财政局或相关部门审计绩效考评的义务。

6.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质量保证期。

#### 附件

本合同正文与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附件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本合同附件及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在合同期间内如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为准。本合同后未能附载的附件内容以甲方网站 (<http://csglw.beijing.gov.cn>) 公示为准。

附件 1、《项目委托单位及承担单位情况》

附件 2、《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

附件 3、《项目联系卡》

附件 4、《固体废弃物管理服务——2026 年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服务(02 包) 保密管理办法》

附件 5、《固体废弃物管理服务——2026 年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服务(02 包) 承诺书》

## 附件 1

## 项目委托单位及承担单位情况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签章)               |          |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委托代理人) | 南斌 (签字)                       |          |        |
|             | 联系(经办)人           | 刘亚农 (签字)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            | 邮政<br>编码 |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受托人<br>(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委托代理人) | 王慧 (签字)                       |          |        |
|             | 联系(经办)人           | 闫静 (签字)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4 号楼 5 层 537 | 邮政<br>编码 | 100088 |
|             | 电话                | 010-51077201                  | 传 真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          |        |
|             | 账号                | 0200095709200245811           |          |        |



## 附件 2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

| 项目承担单位名称     |    | 主要分工 |              |               |              |              |
|--------------|----|------|--------------|---------------|--------------|--------------|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主要分工          | 工作单位         | 联系电话         |
| 袁胜           | 男  | 本科   | 环境工程<br>中级职称 | 项目总负责人<br>(A)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闫静           | 女  | 本科   |              | 项目总负责人<br>(B)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项目成员         |    |      |              |               |              |              |
| 姓名           |    |      |              |               |              |              |
| 周钰雯          | 女  | 硕士   | /            | 检查专项负责人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王富学          | 男  | 本科   | 统计中级<br>职称   | 数据分析专项<br>负责人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张婷婷          | 女  | 硕士   | /            | 数据分析人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张潇           | 女  | 硕士   | /            | 数据分析人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刘哲枫          | 女  | 本科   | /            | 数据分析人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姚卓文          | 男  | 硕士   | /            | 数据分析人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乔虎           | 男  | 本科   | /            | 检查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孔令洁          | 女  | 本科   | /            | 检查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孙判判          | 女  | 本科   | /            | 检查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张英倩          | 女  | 硕士   | /            | 检查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张佩           | 女  | 本科   | /            | 检查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邹文斌          | 男  | 本科   | /            | 检查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张涛           | 男  | 本科   | /            | 检查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赵蕊           | 女  | 本科   | /            | 检查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桂王闻达         | 男  | 本科   | /            | 检查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张润桐          | 男  | 本科   | /            | 检查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   |    |   |     |              |              |
|-----|---|----|---|-----|--------------|--------------|
| 张智凯 | 男 | 本科 | / | 检查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许苏浩 | 男 | 本科 | / | 检查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王聪爽 | 女 | 本科 | / | 检查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兰青林 | 女 | 硕士 | / | 检查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郑子明 | 男 | 本科 | / | 检查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林婉婷 | 女 | 本科 | / | 检查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马玉  | 女 | 本科 | / | 检查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杨悦  | 女 | 本科 | / | 检查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张顺兵 | 男 | 本科 | / | 检查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张舒乐 | 女 | 硕士 | / | 检查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苏奥会 | 男 | 本科 | / | 检查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王子骏 | 男 | 本科 | / | 检查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关紫莲 | 女 | 本科 | / | 检查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翟永尚 | 男 | 本科 | / | 检查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杜梦婵 | 女 | 本科 | / | 检查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袁源  | 女 | 硕士 | / | 检查员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010-51077201 |

### 附件 3

项目联系卡

| 受托方（乙方） |                               |       |             |
|---------|-------------------------------|-------|-------------|
| 单位名称    | 北京先进数治科技有限公司                  | 单位负责人 | 王慧          |
| 单位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4 号 4 号楼 5 层 537 | 邮政编码  | 100088      |
| 项目负责人   | 袁胜（A）、闫静（B）                   | 项目联系人 | 闫静          |
| 联系人电话   | 010-51077201                  | 联系人手机 | 18811346300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

## 附件4

# 固体废物管理服务——2026年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服务项目（02包）保密管理办法

本合同中的甲、乙双方在实施固体废物管理服务——2026年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服务项目（02包）过程中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履行以下保密内容：

### 一、保密期限

1. 本合同适用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保密期在项目结束后长久有效。包括：申报、组织、实施、验收、成果管理以及后续开发、应用等。

2. 不论项目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解除，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 二、保密内容：

1. 本项目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工作情况。

2. 本项目组成员（包含离职人员）不得以个人或其他单位名义与被检查区联系，需与被检查区了解检查情况的须通过甲方进行联系，了解情况时甲方工作人员应在场。

3. 本项目组成员（包含离职人员）不得向任何项目组外成员透露本项目的检查结果。

4. 其他需要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声像、软件等。

### 三、甲方应承担的保密职责：

1. 甲方应对乙方检查数据使用情况进行及时监督。

2.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一切泄密及可能泄密的行为。

### 四、乙方应承担的保密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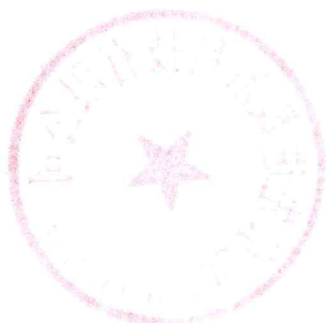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工作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本合同委托事项范围之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也不得自行使用。

2. 项目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后，乙方均不得复制、留存被甲方确认为需要保密的内容。

3. 当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乙方保证对其全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岗位、任何类型的诸如股东、高管、在职、离职、兼职、实习、外包、合作等人员）进行本项目保密义务的宣贯，并对相关人员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015.11.11



## 附件 5

### 固体废物管理服务——2026 年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 日常运行检查服务（02 包）承诺书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服务——2025 年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日常运行检查服务（02 包）项目中标方，谨在项目实施期间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 不以本单位或任何关联公司的名义在北京市辖区范围内承接或从事可能影响本项目开展实施公正性的其他项目、业务或相关活动。

2. 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管理，禁止股东、任何在职员工和已离职员工及亲属等利用本单位影响力，从事可能影响本项目开展实施公正性的其他项目、业务或相关活动。

3. 确保本项目开展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组成员稳定性，如需更换项目组成员，每月不超过本项目总人数的 5%。

4. 加强对项目组成员道德规范和职业操守方面的定期宣贯，杜绝借项目之名吃拿卡要；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巩固提升本项目所需专业知识水平，全面掌握并严格执行检查标准，确保本项目公平公正开展实施。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王慧

单位公章：

日期：2026 年 / 月 30 日